

荣华街道 2026 年度机关环境与秩序维护项目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亦庄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工大软件园 A 区 7、8、9 号楼荣华街道办事处的机关环境与秩序维护服务(以下简称“物业延伸服务”),就有关物业延伸服务内容和各方的权利义务,特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办公楼

座落位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北工大软件园 A 区 7、8、9 号楼租赁区域的建筑面积;

7、8、9 号楼面积为 10748.21 平方米,其中:大厅 2772.78 平方米、办公区 7975.43 平方米。

第四条 本合同相关的必要定义与说明

一、定义

1、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2、乙方:北京亦庄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本合同:指在未做特殊说明的情况下,本合同包括此合同文本以及据此合同文本中有关条款产生的所有附件。

4、物业:指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 A 区 7、8、9 号办公楼。

5、延伸服务区域:A 区 7、8、9 号楼办公楼红线范围内。

6、延伸服务费:指就本合同所指的物业延伸服务区域,乙方按照

本合同项下约定向甲方提供延伸服务所收取的相关费用。

7、本合同所指的年度：在无特别说明的情况下，一个年度指一个自然年度。

二、说明

- 1、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
- 2、乙方在物业延伸服务区域内，依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物业延伸服务，未尽事宜由乙方与甲方协商进行。
- 3、乙方保证其已经向甲方和法规规定的相关管理部门递交了全部且真实身份证明、以及相关的业绩材料。甲方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核查乙方资质材料原件，若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二章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及付款约定

第五条 本合同物业服务事项为物业延伸服务。

第六条 本合同物业延伸服务费金额共计 2023342.92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贰万叁仟叁佰肆拾贰元玖角贰分）。本合同价款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文约定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款项的义务。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往来合同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本合同自乙方将约定的服务完成后 15 日内，由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结项确认单，结项确认单中记载的服务费用视为实际结算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全面提供物业延伸服务并达到服务质量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第八条 支付方式和金额如下：

合同签订后支付服务费的百分之五十（即 1011671.4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壹仟陆佰柒拾壹元肆角陆分）；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再支付服务费的百分之三十（即 607002.88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柒仟零贰元捌角捌分）；服务完成后经财务评审后结项确认支付剩余服务费，支付费用以结项确认结果为准。

第九条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向甲方提供乙方收款开户行、银行账号和发票，并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要求填写政府采购结算单，甲方按政府采购和本合同约定，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乙方账号如有变动，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单位全称：北京亦庄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全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乙方银行账号：01090978000120109098084

1、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乙方账户。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货物验收通过或对其提供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

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2、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

3、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项下的物业延伸服务费的支出包括：

- 1、荣华街道办事处会议服务费用；
- 2、荣华街道办事处办公区域内的安全保障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如需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之外的其他服务，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约定。

第三章 管理服务事项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提供以下管理服务事项：

- 1、荣华街道办事处会议服务工作，人员配置：共 4 人，服务时间：早 9 点至 17 点半（周一至周五，休息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 2、荣华街道办事处办公区域内安全保障工作，人员配置：共 14 人，其中 3 人为形象岗（身高 180cm 以上），2 人为监控岗（持有初级建（构）筑物消防员证），其余人员按甲方现场需求进行分配。

第四章 物业延伸服务要求与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时，须佩戴胸卡出

现在本合同项下的物业管理区域内。

第五章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代表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延伸服务方案，并监督实施。
-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物业延伸服务费等有关费用。
- 3、甲方有权以下列方法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
 - (1) 甲方直接进行不定期调查访问；
 - (2) 甲方随时检查乙方对甲方建议的落实情况；对乙方专项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称职人员提出更换意见，乙方必须认真、及时解决；
 - (4) 甲方有权对楼内专项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提出批评，经两次书面提出仍无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更换。
- 4、乙方经甲方考核未达标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限期进行整改；逾期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 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收取物业延伸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各项物业延伸服务相关管理制度，所制定的制度应当事先交甲方批准并备案，同时对甲方提出的合理的修改意见应予以采纳。
- 3、主动征求甲方的意见。乙方与专项服务受托企业签订的合同，

应提交复印件到甲方的相关部门备案。

4、乙方对其管理和服务中存在的可能对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风险进行投保。

5、乙方在对本合同项下的专项服务的过程中，有义务保障甲方的财产权益，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管理方式不当（含乙方人员失职行为）对甲方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接受甲方对物业服务的建议、批评，及时向甲方通报物业区域内有关物业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的监督；主动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接受结果查究。

7、乙方应按时向其所有委派的工作人员按时支付工资、缴纳劳动保险等；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害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如乙方未能按时向其委派人员支付报酬、缴纳保险等，造成乙方委派人员上访或给甲方造成其它不利影响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甲方可以（但无义务）从向乙方应付款中进行支付的，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乙方应做好自身服务人员的安全管理及培训并予以考核。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因乙方员工原因，造成服务质量差或引起纠纷，经甲方提出后仍不改正或经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事项的，甲方有权建议乙方辞退不称职人员。

第十七条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各项义务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

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 5 日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乙方应达到合同规定的季度考核标准的，满意率应达到 95%以上。

第十九条 如因甲方违约或过失，致使乙方未能或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物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予以解决，或以书面形式给予解释。逾期未解决或未书面解释的，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乙方承诺，绝不因甲方逾期交纳专项服务费而拒绝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经甲方年度考核未能达到考核标准，甲方有权根据满意率酌情扣除费用，并单方解除本合同，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出现弄虚作假，擅自提高价格、乱收费，提供虚假账目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多收部分，并给予甲方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虚假投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所载明的日期自动终止，届时本合同费用依据乙方已实际提供服务天数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第二十五条 因乙方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拒付未履行期间的服务费用，已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

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的损失，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

第二十六条 免责条款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者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其部分或全部责任。
- 2、为了维护公共利益，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管道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解决突发事件，乙方应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对紧急避险所造成的损失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3、乙方确有证据证明，由于甲方自身责任导致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的标准，可减轻或免除责任。
- 4、乙方不承担因政府行政命令、市政能源供应故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外部断电、断水、停天然气、电话中断等乙方无法控制的因素）；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原因以政府部门的鉴定为准）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七条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合同履行地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合同的期限、终止和续签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

合同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需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对方是否续签或终止本合同。合同到期后，在预算可保障的前提下，合同期满前经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一年。如乙方接到甲方的书面的不续签合同通知，乙方应准备办理交接手续，但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此影响合同的执行，并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交接。

第二十九条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期限届满且各方依约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

第三十条 在合同期间，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约行为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经甲方两次提出后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前 20 天内，或本合同确定解除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必须按甲方的通知时间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清点并移交完毕所管理和持有的全部物业资产、各类增设的经营项目、各类项目的管理档案、各类项目的财务资料和管理用房等，并撤离退场完毕。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乙方建立例会制度，不定期协商解决物业管理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的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六条 如遇本合同以及补充协议中尚未约定的事宜，或者前述文件中约定内容与法规政策相悖的情形，均遵照法规政策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廉政协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荣华街道
— RONGHUA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一：《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亦庄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名称：荣华街道 2026 年度机关环境与秩序维护项目合同

合同金额：贰佰零贰万叁仟叁佰肆拾贰元玖角贰分

廉政协议书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为了规范甲、乙双方在业务合作过程中的行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杜绝业务之中的不正之风，保证合同执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廉洁，经甲乙双方同意，特订立以下廉洁合作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双方有义务监督各自工作人员的廉洁行为。

三、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同时，甲方应了解、遵守执行乙方单位有关廉洁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四、乙方应了解、遵守执行甲方单位有关廉洁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五、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为甲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回扣或变相行贿。

六、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七、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供应关系的各项

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须对合作中的廉洁行为进行监督，若发现存在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应按以下条款开展工作。

（一）甲方的监督责任及工作要求

甲方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可及时向乙方纪检办公室反馈情况（举报电话：67880116-902，举报信箱：视听产业园C座102办公室西侧楼梯通道处），并协助相关工作。

（二）乙方的监督责任及工作要求

乙方工作人员发现甲方存在不廉洁行为的，应立即采取措施终止该行为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十、乙方如发现内部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将根据管理权限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同时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一、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主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在主合同执行期间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仍按本协议规定处理。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荣华街道

— RONGHUA —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亦庄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相关国家、地方政府制定安全管理条例、办法，为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维护双方的权益，保持良好的安全工作秩序环境，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以双方签订的荣华街道2026年度机关环境与秩序维护项目合同有效期为准)

第二条 管理范围

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有效期内的荣华街道2026年度机关环境与秩序维护项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区域承担安全主体责任，并履行各自安全管理责任、权利、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颁布的安全法律法规，行业安全标准，以及乙方制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等安全管理规定的义务，接受政府部门安全管理机关及乙方安全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2. 甲方应明确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人，依照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组织机构，负责安全全面工作，制定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工作管理体系，

认真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甲方指定一名安全负责人王雪松(电话号码:15811449764)负责与乙方沟通、协调安全管理工作。

3. 甲方根据自身经营生产管理状况,制定相应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培训学习演练工作,并主动报乙方物业管理部门备案,以便与物业管理部门的事故应急预案衔接。

4. 甲方根据自身情况配备足够的应急处置、防护器材,全体员工要会使用、操作,以提高本单位的自防、自救能力。

5. 甲方应按照法规的要求,组织相关安全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消防法规、安全知识、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置基本技能培训学习考核,达到法规规定学时和及时处置安全事故的能力。

6. 甲方在所辖区域必须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履行其安全主体责任,认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发现事故隐患立即进行整改,消除事故隐患和火灾隐患问题。

7. 甲方在所辖区域内不能挤占、封堵消防通道,盖压损坏消火栓、消防报警等设施,确保区域内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并保护好区域内的消防设备、设施,禁止将消防设备、器材挪作它用。

8. 甲方在所辖区域内存放、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应按照国家规范的要求,上报政府安全管理部门批准,作为重点安全防范部位,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专人管理,责任到人。

9. 甲方在所辖区域内必须按照用电规范,安全用电,严禁超负荷、违规用电,临时用电、使用各类电气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严禁违规操作,定期开展电气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避免发生安全责任性事故。

10. 甲方设备、设施应按照国家规范的标准安装、运行、使用、操作,如使用特种设备、设施必须按照行业规范、标准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操作,定期开展设备、设施检

查、检测工作，消除不安全因素，保证安全使用。

11. 甲方设置的库房应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严禁超高堆放物品，严禁违规放置物品，严禁与危险化学品混放，建立库房安全管理制度，专人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12. 甲方在生产经营、管理区域、装修改造施工、修缮施工等其它工程施工项目时，应自行向政府安全部门、消防部门申报审批、验收，并按甲方的规定办理手续，加强对施工单位管理及施工现场的检查工作，未经政府安全部门、消防部门审批和验收，不准生产经营、施工。甲方自行加装设备等相关项目应符合有关安全管理标准、规定及消防安全规范，确保安全。

13. 甲方严禁在甲方经营区域以外区域搭建房屋、安装设备，确因经营的需要安装设备，需经产权单位书面同意，并经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安装。

14. 甲方须认真遵守《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做好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和相关环境安全检测，杜绝各类污染环境现象及危害环境安全的事故。

15. 甲方依照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责任、权利、义务，如遇到疫情防控、防疫、环境保护等涉及人身安全、传播、危害社会安全时，按照政府相关文件，落实安全防控、防范工作，并配合和协助乙方做好相关管理工作，共同维护园区安全环境和秩序。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消防条例》及其相关的安全法律法规。

2. 乙方按照与甲方签订的《荣华街道 2026 年度机关环境与秩序维护项目合同》的管理范围和区域，为甲方提供良好安全秩序和环境。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协助甲方解决安全、消防、治安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4. 乙方负责协助应急、公安、消防机关及其他执法机关，对违法犯罪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工作。

5. 乙方负责甲方生产经营、管理区域、工程施工、承包项目之外区域或按照《荣华街道 2026 年度机关环境与秩序维护项目合同》规定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6.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置安全性事故，如遇火灾报警、火灾、漏水、安全危害性等紧急情况，乙方有权强行进入甲方区域进行情况确认及抢救、抢险工作，且不承担应急处置所造成的损失。因处理甲方安全性事故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 乙方指定一名杨华（电话：13683396388）同志负责与甲方安全负责人联系，协调安全管理工作。

8. 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责任、权利、义务，如遇到疫情防控、防疫、环境保护等涉及人身安全、传播、危害社会安全的事件时，按照政府相关文件，落实安全防护、防范工作。

9. 乙方负责协调其他安全工作的管理事宜。

第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 在乙方所辖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在紧急情况下统一指挥乙方人员进行应急抢险工作。

2. 乙方在日常服务中如发生需上报有关部门的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安全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3. 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同时积极配合调查。

4. 乙方在作业中如发生需上报有关部门的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告知甲方，并派人保护现场；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乙方应将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生产经营、管理区域、工程施工、承包项目区域内发生安全生产、火灾、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等安全责任性的事故，有人员受到伤害、伤亡，造成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如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媒体曝光等），依照政府有关部门的事故责任认定书或本协议的条款，判定甲方负有主要责任的，甲方构成违约，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间接损失、挽回社会影响。

3. 政府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对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期间检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如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媒体曝光等，甲方违约，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 因甲方原因或与甲方相关联的第三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无论是否在甲方管理区域，甲方都应当尽力调解处理并就发生的事情及时上报乙方，因甲方处理不力或无故拒赔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未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法规、条例、规定、标准，或本安全责任协议书条款，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操作规程作业的，由此造成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未履行本安全责任协议书的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中约定内容与法律、法规或行业有关规定发生冲突时，按照法律、法规或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2. 本协议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他: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